

正本

衛生福利部  
衛生福利資料科學中心  
衛生福利資料使用合約書

簽約日：中華民國 108 年 月 日

# 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資料科學中心衛生福利資料使用合約書

衛生福利部(以下簡稱甲方)與計畫主持人林肇堂(以下簡稱乙方)為使用衛生福利資料，經雙方同意訂定本合約以資遵循。

一、 合約有效期間：自簽約日起至 111 年 2 月 26 日止。

二、 計畫序號：H107193

三、 計畫名稱：台灣地區消化道癌症照護型態與健康結果分析

四、 計畫主持人：林肇堂

五、 資料使用申請者：游山林

六、 甲方提供資料權責

- (一) 提供資料檔：甲方應提供乙方經申請審核通過之資料檔及欄位，並提供相關資料檔筆數及欄位清單供乙方檢核，乙方自行修改原始提供之資料檔致發生統計錯誤時，應重新申請。
- (二) 提供硬體設備：甲方應提供硬體設備及儲存媒體，發生不可歸責於乙方之毀損，甲方應重新提供。
- (三) 統計結果審查：乙方攜出之統計結果有個人資訊被竊取、竄改、毀損、滅失或洩漏之虞者，甲方得不同意攜出。

七、 乙方使用資料權責

- (一) 資料檔使用：乙方應依「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資料科學中心資料應用管理要點」及「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資料使用作業須知」規定使用衛生福利資料，未遵守者，依「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資料科學中心違反作業規定處理程序」辦理。不服者，應於 15 日內以書面提出異議，逾期視為接受處置；異議審議期間之損失，由乙方負責。
- (二) 保密義務：乙方應依「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資料科學中心資料應用管理要點」及「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資料使用作業須知」規定履行保密義務並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令，不侵犯甲方及資料所有人之權利。違反約定者除終止合約外，並應負法律責任。

八、 計畫主持人及其所領導之研究團隊均應遵守本合約之規定。

九、 合約終止

- (一) 合約有效期間一方欲提前終止本合約，至少應於一個月前向他方提出；已繳交之資料使用費不予核退。如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終止時，不在此限。

(二) 合約中任一方當事人未依合約規範履行時，他方應以書面通知其於 15 日內改正，屆期未改正者，另以書面通知其終止合約。

(三) 乙方違反前點規定者，甲方得終止本合約。

十、本合約之附件視為本合約之一部分。

(一) 附件一：衛生福利資料科學中心使用資料申請單。

(二) 附件二：衛生福利資料科學中心變更作業申請單。

(三) 附件三：衛生福利資料科學中心案件展延申請單。

(四) 附件四：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資料科學中心違反作業規定處理程序。

十一、乙方因論文或報告審查需求，經甲方核定得展延時，延用本合約。

十二、甲方得公開乙方研究計畫之名稱、主持人姓名、經費來源、計畫目的、簡要研究方法及研究成果摘要資訊。

十三、本合約所涉之各項規定若有修正，適用新規定。

十四、本合約若有未盡事宜，得經雙方同意後修訂之。

十五、因本合約衍生之一切爭議，雙方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十六、本合約正本二份，由雙方各執一份。

立約人

甲 方：衛生福利部

代表人：陳時中

地 址：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 488 號

乙 方：林肇堂(計畫主持人) (簽名)



(蓋章)

地 址：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 510 號